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告知）〔2022〕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路1、规划路5及延长线、规划路9、规划路13、紫陌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路1、规划路5及延长线、规划路9、规划路13、紫陌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揭阳市榕城区潮东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路1、规划路5及延长线、规划路9、规划路13、紫陌桥）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202-78-01-086712）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片区，占地面积为252381.29 m²；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建设规模合计总长5137米，包括规划路1、规划路5及延长线、规划路9、规划路13、紫陌桥及配套给排水、照明、强弱电、燃气等管线设施，不包括建设标准化厂房，宿舍楼，商贸酒店，园区周边道路；项目总投资为4534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9100万元。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